

团 体 标 准

T/BJCSA 04-2023

网络安全安全公益讲师认证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yberspace security public welfare certificated
instructors

2023-12-28 发布

2023-12-29 实施

北京网络安全安全协会 发 布
广东省网络安全安全协会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认证类别和级别划分 1

 4.1 认证方向 1

 4.2 级别划分 1

5 认证通用要求 1

 5.1 基本要求 1

 5.2 初次申请资格要求 2

 5.3 再认证资格要求 3

 5.4 认证升级资格要求 3

6 认证评价 3

 6.1 认证评价方式 3

 6.2 书面评价 3

 6.3 培训 4

 6.4 试讲评价 4

 6.5 认证批准 4

 6.6 年度确认 4

 6.7 再认证 4

 6.8 变更 5

 6.9 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认证 5

附录 A（规范性） 各专业方向知识要求 6

附录 B（规范性） 网络空间安全公益讲师宣讲评分标准 7

附录 C（规范性） 网络空间安全公益讲师行为规范 8

附录 D（规范性） 网络空间安全公益讲师管理要求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网安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和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网安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新兴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国源天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中心、广东中证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彦、吴星火、王斌、郭乐、成珍苑、卢志海、张伟、叶育民、黄珊珊、黎韵婷、覃丽娟、李颖意。

网络空间安全公益讲师认证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网络空间安全公益讲师认证类别、级别划分、认证通用要求和认证评价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网络空间安全领域公益讲师的能力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网络空间安全公益讲师 cyberspace security public welfare instructors

志愿参与网络空间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技术、常识、网络文明等公益宣传活动，并在活动中担任讲师的人员。

3.2

网络安全 cybersecurity

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来源:GB/T22239-2019, 3.1]

4 认证类别和级别划分

4.1 认证方向

网络空间安全公益讲师共分四个专业方向，包括法律法规、网络安全知识、网络安全技术、网络文明等。

4.2 级别划分

网络空间安全公益讲师分为公益宣传员、初级讲师、中级讲师、高级讲师、专家、资深专家。其中公益宣传员级别最低，资深专家级别最高。

5 认证通用要求

5.1 基本要求

人员应满足如下基本要求：

- a) 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 b) 近三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
- c) 遵守本文件的规定；
- d)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从业的情形。

5.2 初次申请资格要求

5.2.1 教育及工作经历要求

5.2.1.1 公益宣传员教育及工作经历要求

专业要求：无专业要求限制。

人员应满足下面要求：

人员应有较强的表达能力，了解网络安全基础知识，有意愿从事网络安全志愿服务活动、网络安全公益宣传活动的人员。

5.2.1.2 初级讲师教育及工作经历要求

专业要求：无专业要求限制。

人员应满足下面其中一项要求：

- a) 高等院校的在校生（含专科、本科、研究生等）或应届毕业生；
- b) 高等或中等职业学校的计算机相关专业毕业生，或非计算机专业但从事网络安全、通信、计算机和法律等相关工作 1 年以上人员；
- c) 高中毕业，从事网络安全、通信、计算机和法律等相关工作 1 年以上人员。

5.2.1.3 中级讲师教育及工作经历要求

专业要求：无专业要求限制。

人员工作经历或资质应至少满足下面一项要求：

- a) 大专及以上学历，1 年以上从事网络安全、通信、计算机和法律等相关工作经历或者 1 年以上相关志愿服务经历；
- b) 中等专科毕业或高中毕业，3 年以上从事网络安全、通信、计算机和法律等相关工作经历或者 1 年以上相关志愿服务经历；
- c) 有讲师经验，且网络安全、法律相关志愿服务时长在 200 小时以上；
- d) 获得初级讲师资质 2 年以上，且网络空间安全公益授课时长不低于 48 小时。

5.2.1.4 高级讲师教育及工作经历要求

专业要求：网络安全、通信、计算机和法律相关或相近专业，非以上专业的人员，需要获得中级讲师资质，且获得资质后的网络空间安全公益授课时数总计不低于 96 小时。

人员工作经历或资质应至少满足下面一项要求：

- a) 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1 年以上从事网络安全、通信、计算机和法律等相关工作经历或者 3 年以上相关志愿服务经历；
- b) 本科毕业，2 年以上从事网络安全、通信、计算机和法律等相关工作经历或者 3 年以上相关志愿服务经历；
- c) 专科毕业，3 年以上从事网络安全、通信、计算机和法律等相关工作经历或者 3 年以上相关志愿服务经历；

- d) 中等专科毕业或高中毕业，5 年以上从事网络安全、通信、计算机和法律等相关工作经历或者 3 年以上相关志愿服务经历；
- e) 有与网络安全相关的志愿服务经验，有相关讲师经验或获得相关讲师证书，志愿服务时长在 300 小时以上；
- f) 获得网络安全、信息安全、计算机相关的中级职称。

5.2.1.5 专家教育和工作经历要求

专业要求：网络安全、通信、计算机和法律相关或相近专业。

人员工作经历或资质应至少满足下面一项要求：

- a) 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3 年以上从事网络安全、通信、计算机和法律等相关工作经历；
- b) 本科毕业，6 年从事网络安全、通信、计算机和法律等相关工作经历；
- c) 专科毕业，8 年从事网络安全、通信、计算机和法律等相关工作经历；
- d) 9 年以上从事网络安全、通信、计算机和法律等相关工作经历；
- e) 获得网络安全、信息安全、计算机等相关领域的副高级职称。

5.2.1.6 资深专家教育和工作经历要求

专业要求：网络安全、通信、计算机和法律相关或相近专业。

人员工作经历或资质应至少满足下面一项要求：

- a) 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4 年以上从事网络安全、通信、计算机和法律等相关工作经历；
- b) 本科毕业，8 年以上从事网络安全、通信、计算机和法律等相关工作经历；
- c) 专科毕业，10 年以上从事网络安全、通信、计算机和法律等相关工作经历；
- d) 12 年以上从事网络安全、通信、计算机和法律等相关工作经历；
- e) 获得网络安全、信息安全、计算机等相关领域的正高级职称。

5.3 再认证资格要求

再认证资格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 a) 已通过网络空间安全公益讲师认证，且在认证有效期内；
- b) 获证后 3 年内应至少有 24 小时的网络空间安全公益宣讲，或 24 学时继续教育培训。

5.4 认证升级资格要求

认证升级资格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 a) 已通过网络空间安全公益讲师认证，且应在认证有效期内；
- b) 应满足网络空间安全公益讲师高一级类别认证要求，包括工作经历、培训要求。

6 认证评价

6.1 认证评价方式

认证评价方式包括书面评价、培训、试讲评价。

6.2 书面评价

书面评价包括以下内容：

- a) 申请网络空间安全公益讲师资质认证的人员，提交认证的申请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学历、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在校生须提供学籍注册证明资料。

- b) 收到申请材料后，认证机构的申请评审人员负责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若申请人提交的资料齐全、填写清楚、正确，且资料表明符合认证准则基本要求的应予以正式受理。
- c) 在资料审查过程中，申请评审人员应将所发现的与认证条件不符合之处通知申请人。
- d) 认证审核人员对申请人提交认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应并给出符合性评价结论。
- e) 认证审核人员应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以决定直接推荐认证或需进一步培训和试讲评价。
- f) 具有特殊能力的人才不受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条件限制，可直接申请相应级别认证。

注1：满足评定要求的工作经历应在取得相应学历后获得，实习经历应不包括在工作经历内。

注2：人员应提交工作经历的书面证明，证明中应提供人员从事的工作职责、岗位、级别和主要工作内容。

6.3 培训

通过书面评价的人员如需要进一步培训的，应参加认证或评估机构组织的相应专业方向的网络空间安全公益讲师培训课程。

6.4 试讲评价

试讲评价包括以下内容：

- a) 参加试讲评价人员应为：参加网络空间安全公益讲师培训课程的人员和不考虑学历、专业、工作经历的特殊人才；以上人员应经过认证或评价机构组织的试讲评价，以确定申请人员的能力是否符合要求。
- b) 试讲评价专家应按照附录 B 的评价标准，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以决定是否推荐认证批准。
- c) 各类别专业方向人员应掌握附录 A 中对应方向要求的知识。
- d) 初次认证时，应通过由认证或评估机构组织的试讲评价，试讲评价标准见附录 B。
- e) 专家级讲师为资历评定，无试讲评价要求。

6.5 认证批准

认证批准包括以下内容：

- a) 认证机构认证决定人员应负责审核认证书面评价、试讲评价的意见，并最终决定是否批准认证。
- b) 认证决定人员和书面评价人员、试讲评价人员不应为同一人员。
- c) 最终决定结果是以下三种类型之一：
 - 1) 通过认证；
 - 2) 不予通过认证；
 - 3) 补充证据或信息，再行认证评定。
- d) 颁发证书与公告：

认证机构公告通过认证的人员名单，并发放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

6.6 年度确认

获证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每年至少完成相应专业方向的 8 小时公益宣讲或 8 个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来维持认证资质的持续有效。

6.7 再认证

获证人员在证书过期前 90 天内应向认证机构提交资料申请再认证申请，再认证评价需提交近三年的网络空间安全公益宣讲的相关经历，应至少包括认证方向相关的 24 小时公益宣讲经历或 24 学时的再继续培训。

6.8 变更

获证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提出级别、方向的变更，如升级、降级、变更到其他方向、类别，或增加其他方向的证书，均可提交变更申请，以及提供标准中要求的符合性证明材料以供评价。

6.9 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认证

6.9.1 暂停认证

暂停认证包括以下内容：

- a) 获证人员如不能持续地符合认证条件和要求，包括不提交专业持续发展课程学习的证明、不提供相关认证专业方向的工作经历证明，认证机构应暂停部分或全部认证资格。
- b) 暂停期不小于 60 天，但不大于 180 天，获证人员在暂停期间不再享有相应权利，不得使用被暂停的证书，也不得以任何明示或隐含的方式向外界表示被暂停认证的范围仍然有效。

6.9.2 恢复认证

被暂停认证的，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达到认证要求后，申请并经确认符合，可恢复认证资格。

6.9.3 撤销认证

在下列情况下，认证机构应撤销认证：

- a) 被暂停认证的，超过暂停期仍不能恢复认证（部分暂停的则部分撤销）；
- b) 当认证规则、认证准则变更时，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满足新要求的；
- c) 获证人员不能履行认证机构的相关认证规则中规定的义务；
- d) 获证人员被证实不再符合认证准则所规定的要求；
- e) 获证人员被证实违反附录 C 的行为准则和附录 D 的管理要求，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时，应撤销认证。

6.9.4 注销认证

在下列情况下，认证机构应注销认证：

- a) 获证人员自愿申请撤销认证；
- b) 认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再认证。

6.9.5 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认证公告

在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认证决定后，认证机构应发布认证公告，部分撤销认证的同时更新原有发布的电子证书。

附 录 A
(规范性)
各专业方向知识要求

各专业方向知识点要求见表A. 1。

表 A. 1 各专业方向知识点要求

序号	专业方向	内容与知识点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2	网络安全知识	上网安全常识 网络诈骗防范知识 网络欺凌的识别、防范和处理等知识 防范网络游戏安全知识 网络安全应对知识 个人信息保护知识
3	网络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管理知识 密码技术方面的知识 计算机病毒与防范技术方面的知识 防火墙技术方面的知识 电子商务安全与电子邮件安全 无线网络安全知识 网络安全常用工具使用知识
4	网络文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文明安全上网方面的法律要求 防范网络诈骗、防网络欺凌知识 如何抵制网络谣言知识 个人信息保护知识

附 录 B
(规范性)
网络空间安全公益讲师宣讲评分标准

公益讲师试讲评分标准见表B. 1。

表 B. 1 公益讲师试讲评分标准

单位为分

序号	评估要素	评估要点	分值	得分
1	表达艺术	声音洪亮，语速适中，吐字清晰	8	
		眼神能自如与听众交流，全场关注到位	10	
		手势表情等大方自然，协调一致	10	
		仪表整洁，站姿得体，稳场稳神 镇定自信，脱稿宣讲，从容不迫	8	
2	宣讲内容	开场导入介绍清晰，气氛融洽	8	
		宣讲内容与申请方向相匹配，清楚易懂，条理清晰 重点宣讲内容突出强调，描述准确	12	
		主体内容演绎生动形象，深入浅出	12	
3	宣讲艺术	能适当运用案例，符合主题	10	
		宣讲中有提问互动，现场气氛轻松 宣讲流畅，过度自然，语句连贯	12	
		宣讲时长把握较好，不宜太久	10	
总分			100	
注：总分大于 75 分以上为合格。				

附 录 C
(规范性)
网络空间安全公益讲师行为规范

网络空间安全公益讲师行为规范内容如下。

第一条 自觉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展现公益讲师昂扬向上、开拓进取的精神风貌，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第二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网安联”及属下志愿服务站、志愿服务机构的各项制度与要求，服从工作安排和所在团队的管理，积极主动地展开工作。

第三条 认真参加培训，熟知并准确把握公益讲师的职责、工作标准、宣讲内容、信息、技能、组织联络体系、应急预案以及各项相关管理规定。公益讲师应该在宣讲中注重平衡，不倾向于特定的政治或经济利益，不涉及敏感信息。

第四条 珍惜公益讲师的公众形象，参与志愿宣讲时，公益讲师需统一服装，保持仪表整洁、举止文明、态度亲和，面对他人，主动微笑示意。

第五条 遵守专业道德规范和社会行为准则，包括不歧视、不攻击、不污辱、不造谣、不传播不实信息等。

第六条 按照“网络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理念提供志愿服务，在宣讲过程中不可从事与相关志愿活动无关的活动，影响志愿活动的进行；不得在公共场所吸烟、吸毒，喝酒等；不可进行违法犯罪。

第七条 对所有的宣讲对象保持尊重、平等、热情的态度，按照职责规定提供志愿相应志愿服务。不与宣讲对象发生矛盾、冲突等一系列影响团队形象的行为。如果存在争执，以冷静、耐心的态度去与服务对象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法。

第八条 与其他公益讲师、工作人员之间，需相互尊重、关心和鼓励，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好宣讲服务任务。

第九条 在执行志愿服务期间，公益讲师应不迟到，不早退。宣讲前自行做好必要的工作准备。存在时间冲突时，应提前与其他公益讲师按要求认真做好交接工作，以便志愿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十条 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如果有媒体采访要求，遵从所在团队的工作安排，诚实回答，展示公益讲师的良好形象。

第十一条 不可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求不当利益，不得向服务对象索要签名、礼品或小费，不得擅自接受服务对象的馈赠，志愿宣讲时间内不主动与服务对象合影。

第十二条 当服务对象是特殊人群时，坚持平等、尊重、真诚的原则，按照“一看、二问、三听、四助”的步骤，提供热情、细致、专业的宣讲服务。

第十三条 如遇突发事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按照规范的流程果断处置，并向团队负责人

报告，积极争取周边其他工作人员的支持。注意维持正常秩序，避免扩大事态。注意保留、保护证据。

第十四条 志愿服务途中遵守交通法规，保证个人和他人的交通安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注意文明礼让。

第十五条 注意合理休息，饮食卫生，加强体育锻炼，保持身心健康。

附 录 D
(规范性)
网络空间安全公益讲师管理要求

D.1 讲师职责

D.1.1 对讲授内容的要求

对讲授内容的要求包括：

- a) 讲授内容应切合学员的业务需求，与学员的接受能力相匹配；
- b) 讲授内容应为本人的业务专长，将实践经验与专业理论结合，讲授思路清晰；
- c) 应熟悉授课内容，对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的讲解准确无误；
- d) 应明确课程的教学目标，突出重点，讲清难点，确保课程知识点的完整性、连贯性；
- e) 讲授课程应符合企业文化，心态积极向上，正确引导。

D.1.2 对讲授方法的要求

对讲授方法的要求包括：

- a) 对讲授的重点、难点内容配备相应案例，案例宜有代表性、与知识点结合明确恰当；
- b) 应符合成人学习规律，对知识点的阐述要深入浅出，能给予学员思考、联想、启发。

D.1.3 对讲授技巧的要求

对讲授技巧的要求包括：

- a) 应使用普通话讲授，语言流畅，表达清晰，声音洪亮；
- b) 节奏应把握恰当，时间控制合理；
- c) 讲课应富有感染力和吸引力，讲授过程中进行适当的互动，关注学员反应，及时调整课程；
- d) PPT 应简洁明晰，重点突出，实用精炼。

D.1.4 内部讲师的职业素养与纪律要求

内部讲师的职业素养与纪律要求包括：

- a) 宜穿着公司工装，仪表端庄得体，大方自然，精神饱满；
- b) 授课开始前应关机或将手机做静音处理；
- c) 培训课件 PPT 应在培训前一天发到志愿活动组织方；
- d) 培训当日应提前 10 至 15 分钟到达培训地点；
- e) 内部讲师接受教育培训部授课任务后，应按时授课，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授课的，应提前三日通知活动组织方；
- f) 根据培训需求的变化、业务变化，应主动改进课程以适应培训需要（同时将调整后的课件提交活动组织方）；同时应积极收集、整理、加工、分析工作中与课程相关的案例，作为课程资料的积累。

D.2 惩处要求

惩处要求包括：

- a) 志愿组织方安排其授课，私自不来者可警告处分，连续三次不来者，应取消其讲师资格。
- b) 授课迟到者可警告一次。

- c) 授课过程中，出现影响公司形象词语者，应取消讲师资格。
 - d) 培训过程中，表达对公司不满者，应取消讲师资格。
 - e) 培训过程中，辱骂同事或公司，应开除处理。
 - f) 有授课记录的讲师，连续三个月讲师授课满意度最低者，可取消其本课程讲课资格。
 - g) 年度课时不满足相应要求者，应自动降级讲师资格或取消讲师资格。
 - h) 年度讲师满意度不满足相应要求者，应自动降级讲师资格或取消讲师资格。
-